



第二节 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及暂时性差异

二、负债的计税基础

（一）概念

负债的计税基础，是指负债的账面价值减去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予抵扣的金额。

用公式表示为：

负债的计税基础 = 账面价值 - 未来期间按照税法规定可予
税前扣除的金额



第二节 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及暂时性差异

（二）处理原则

负债的确认与偿还一般不会影响企业的损益，也不会影响其应纳税所得额，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予抵扣的金额为零，计税基础即为账面价值。

但是，某些情况下，负债的确认可能会影响企业的损益，进而影响不同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使得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产生差额，如按照会计规定确认的某些预计负债。



第二节 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及暂时性差异

（三）具体负债

1. 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售后服务等原因确认的预计负债

（1）会计处理

企业对于预计提供售后服务将发生的支出在满足有关确认条件时，销售当期即应确认为费用，同时确认预计负债。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预计负债

提示：该质量保证属于不能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



第二节 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及暂时性差异

(2) 税法处理

①与销售产品相关的支出应于**实际发生时税前扣除**。因该类事项产生的预计负债在期末的计税基础为其账面价值与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即为零。

理解提示：

预计负债的计税基础=账面价值-未来期间可予抵扣的金额（理解为费用的处理，会计上当期已经作为费用扣除，但是税法不认，需要纳税调增，等到实际发生维修时，会计上不影响损益，但是税法允许其扣除维修的支出）



第二节 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及暂时性差异

②某些事项确认的预计负债，税法规定其支出无论是否实际发生均不允许税前扣除，即未来期间按照税法规定可予扣除的金额为0，则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相同，即不产生暂时性差异，如债务担保（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理解提示：

预计负债的计税基础＝账面价值－未来期间可予抵扣的金额（未来期间不能作为损失扣除）



第二节 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及暂时性差异

2. 合同负债

(1) 企业在收到客户预付的款项时，因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会计上将其确认为负债。

税法一般情况下，计税时也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该部分经济利益在未来期间计税时可予税前扣除的金额为0，计税基础等于账面价值。比如商品销售企业，纳税义务是在发出商品时产生。



第二节 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及暂时性差异

(2) 如果不符合会计准则的收入确认条件，但是税法需要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时，未来期间无须纳税，有关合同负债的计税基础为0。比如房地产企业，按照预计利润预缴税款。

理解提示：

预计负债的计税基础 = 账面价值 - 未来期间可予抵扣的金额（理解为收入的处理，会计上当期未作为收入，但是税法需要作为收入，需要纳税调增，等到实际发生时，会计上转为收入，但是税法上该笔收入已交过税，需要调减）



第二节 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及暂时性差异

3. 应付职工薪酬

(1) 会计处理

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均应作为企业的成本费用，在未支付之前确认为负债。



第二节 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及暂时性差异

(2) 税法处理

对于合理的职工薪酬基本允许税前扣除，但税法中如果规定了税前扣除标准的，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入成本费用支出的金额超过规定标准部分，应进行纳税调整。因超过部分在发生当期不允许税前扣除，在以后期间也不允许税前扣除，即该部分差额对未来期间计税不产生影响，所产生应付职工薪酬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计税基础。



第二节 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及暂时性差异

4. 其他负债

(1) 会计处理

其他负债如企业应交的罚款和滞纳金等，在尚未支付之前按照会计规定确认为费用，同时作为负债反映。

(2) 税法处理

税法规定，罚款和滞纳金**不能税前扣除**，即该部分费用无论是在发生当期还是在以后期间均不允许税前扣除，其计税基础为账面价值减去未来期间计税时可予税前扣除的金额零之间的差额，即计税基础等于账面价值。